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組織要點

85.1.15 第 184 次行政會議備查
88.6.7 第 234 次行政會議備查
91.11.27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2.16 第 276 次行政會議備查
110.06.03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28 第 489 次行政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1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。
 - 2、選任代表：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1)由各系、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
 - (2)其餘選任代表須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 - （二）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 - （三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。
 - （四）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五）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1、全院教學研究發展之規劃，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- 2、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。
 - 3、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
 - 4、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- 5、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- 四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。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報告後，由院長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